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的说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925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924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923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922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93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931号）、及《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865号），并引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15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15-01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15-02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15-03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15-04号）、《中节能环保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15-05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